附件

“美通杯”浙江省第十届羽毛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浙江省羽毛球协会、杭州美通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二、承办单位：**杭州畅想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体育训练中心。

**四、竞赛日期：**2019年9月21-22日。

**五、竞赛地点：**浙江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综合训练馆二楼羽毛球馆（杭州市小和山留和路531号）。

**六、竞赛项目与组别：**

**（一）项目：**

**1、团体赛：**混合团体

**2、单 项：公开组：**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嘉宾组**：男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组别：**

**公开组：**

**A组**：男子双打（100周岁以上组，配手年龄相加，下同）

**B组**：男子双打（80周岁以上组）

**C组**：男子双打（80周岁以下组）

**D组**：女子双打（80周岁以上组）

**E组**：女子双打（80周岁以下组）

**F组**：混合双打（100周岁以上组）

**G组**：混合双打（80周岁以上组）

**H组：**混合双打（80周岁以下组）

**嘉宾组：**

**JA组：**嘉宾组男双；

**JB组：**嘉宾组混双。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全省各市现任及曾经担任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2、浙江省各大型企业（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单位）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企业高层主管领导（以下简称企业家）。

3、嘉宾组仅限全省11个地（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大型企业副总以上领导。

嘉宾组单项允许专业运动员作为配手参赛。公开组领导配手限业余选手以及45周岁以上专业退役运动员（需降一年龄组别参赛）参赛。嘉宾组领导也可同时报名参加公开组。

4、混合团体：嘉宾组混合团体赛每队由5人组成(报名可报6人，其中1名替补），要求年龄40周岁以上（1979年8月31日之前出生者）。6人中必须有副厅级领导干部1名（含省管干部），其余为副处以上领导、企业家，其中女运动员不能少于1名。公开组和嘉宾组配手不能参加混合团体项目。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

（三）兼项：领导干部（企业家）可在比赛中兼项。为保证运动员安全，领导干部单项兼项以两项为限（不含混合团体）；作为配手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兼项。

 八**、参赛事项：**

（一）参赛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遵循“安全、参与、分享、合作”的参赛原则，并自行办理参赛期间（含参赛往返日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因身体健康等各种原因而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比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每名参赛企业家报名时需缴纳比赛报名费 500 元，联系人：汪洋（手机或微信号13757103609），缴费时请备注参赛企业家姓名，收到后才被确认为正式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羽联公布的最新规则。

  （二）双打：公开组各组别报名少于五对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六对及以上的组别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比赛采用淘汰赛的办法决出比赛名次。公开组报名少于三对的组别在比赛规程允许的范围内并入下一组别参赛。

  （三）双打比赛采用21分制，一局定胜负。每局比赛进行到11分时交换场区；如果双方比分打成20比20，则率先得到21分的一方获胜。

  （四）循环赛中，如果某对选手有一场比赛弃权而影响同组三对及以上净胜时，弃权对和其他同组的对手之间都按零分处理。

（五）嘉宾组混合团体赛（5人对抗赛）

1、团体赛分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制（具体分组视报名情况另定）；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若报名队伍5支以下，直接采用单循环赛。

2、比赛出场顺序为：

⑴ 第一场：A、B

⑵ 第二场：B、C

⑶ 第三场：C、D

⑷ 第四场：D、E

⑸ 第五场：E、A

 3、比赛采用：每场比赛15分制，比分连续记算，每场比赛进行到8分时交换场区，比分先到75分为胜方。

 （六）运动员必须按照抽签、编排定的比赛日期、场序到指定的场地参加比赛，迟到10分钟则以弃权论处。所有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大会组委会制定的竞赛安排和竞赛规则，如有违反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七）根据比赛情况裁判长有权对比赛场次、场序进行调整。

 （八）抽签：委托本次比赛裁判组（种子的设定参照上一年度比赛成绩）。

 （九）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或具有本人照片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有关证件参赛时必须随身携带，上场比赛时须交验审核。

（十）比赛用球：威克多3号。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双打各组别分别取前8名，给予证书和奖励，前三名另颁发奖牌。各组别中报名参赛不足8对时，将以所报参赛对数减一的办法录取名次和给予奖励。前8名选手给予奖品的奖励（RMB/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名  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并列第三名 | 并列第五名 |
| 奖品价值 | 2000 | 1200 | 800 | 800 |

（二）混合团体报名队伍≥10队取前6名；＜10队取前4队，第3名并列。获得团体名次给予现金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三名 | 第五名 | 第五名 |
| 混合团体 | 5000元 | 3000元 | 2000元 | 2000元 | 1500元 | 1500元 |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获得比赛主办方赠送精美礼品一份和服装一件。

**十一、参赛经费：**

（一）参赛人员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

（二）所有参赛人员比赛期间的餐费由大会负责。

 （三）各参赛队住宿费自理，需住宿可提前向浙江省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灿奥家园预订房间，价格260元/天/间，联系人：钟 泓，电话：87312800（办公室），13606642105。

**十二、报名：**

（一）本次参赛人员以邀请和自主报名相结合，报名时须注明身份、职务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处级干部提供由单位开具的证明、企业家提供营业执照影印件），由比赛组委会审核参赛资格。

（二）本次比赛各市由各市羽协选派领队兼教练一人，报名时请注明详细联系方式。

（三）报名后已领取服装但实际不参加比赛的人员，应将服装退还主办方。

（四）比赛报名表在浙江省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下载，报名表及相关资料请发至电子邮件：574957011@qq.com，联系人：陈军，联系电话：0571-85062350，手机或微信：13588160399。报名截止日期为9月6日16:00时，逾期不再受理。

各队报名人数原则控制在20人以内，总人数控制在300人，额满报名即止。报名资料不全者，比赛组委会有权拒绝报名。

**十三、报到**

（一）运动员：请于9月21日上午9时之前到浙江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灿奥家园报到（地址：杭州市小和山留和路531号）；如9月20日报到的，需要提前与宾馆联系。

（二）裁判员：请在9月21日上午8时30前在上述地点报到（裁判长、编排长提前一天报到）。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由浙江省羽毛球协会选派。

**十五、未尽事项由组委会另行补充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